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軍車管理作業權責區分如下：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軍司令部)：軍車駕駛執照製發、考驗、換補、移轉等作業程序之研訂及重大交通事故之預防事項。 二、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兵指揮部)：軍事需要之交通管制、重大交通事故之處理及違規統計事項。 三、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軍車保險及重大交通事故賠償規定之研訂事項。	第三條　軍車管理作業權責區分如下： 一、軍車駕駛執照製發、考驗、換補、移轉等作業程序之研訂及重大交通事故之預防，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軍司令部)主管。 二、軍事需要之交通管制、重大交通事故之處理及違規統計，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兵指揮部)主管。 三、軍車保險及重大交通事故賠償規定之研訂，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主管。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將權責單位移列至條文前段規定，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成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將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改隸於該署，負責執行國軍軍車保險、交通事故調處及保險理賠等事宜，爰將所定軍車保險及重大交通事故賠償規定之研訂主管單位，修正為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第九條　軍車機件保養修護，應依各型車輛技術手冊規定實施；其轉向機、煞車、燈光、方向指標、擋風玻璃、雨刷、保險桿、喇叭、輪胎、安全帶及其他有關安全機件，應保持正常有效，但戰鬥車之方向指標，不在此限。 軍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得超過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依規定辦理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	第九條　軍車使用管理規定如下： 一、軍車機件保養修護，應依各型車輛技術手冊規定實施；其轉向機、煞車、燈光、方向指標、擋風玻璃、雨刷、保險桿、喇叭、輪胎、安全帶及其他有關安全機件，應保持正常有效，但戰鬥車之方向指標，不在此限。 二、軍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得超過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	一、本條改分二項規定，並刪除序言，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二項，所定「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其名稱為「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爰配合修正名稱。

	準，並依規定辦理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	
第十四條　軍車在服勤時應隨車攜帶下列證照資料及安全器材： 一、單位印製之通行證。 二、運輸申請單。 三、車輛使用(耗油)紀錄表。 四、行車執照及軍車駕駛執照。 五、汽車駕駛人肇事報告表三份。 六、軍車保險證(影本)及奉頒有案之識別證。 七、汽車駕駛安全手冊。 八、車輛故障標誌、隨車工具及滅火器。 前項單位印製之通行證，應粘貼於擋風玻璃之上。	第十四條　軍車在服勤時應隨車攜帶下列證照資料及安全器材： 一、單位印製之通行證。 二、運輸申請單。 三、車輛使用(耗油)紀錄表<u>(保一二－〇一八表)</u>。 四、行車執照及軍車駕駛執照。 五、汽車駕駛人肇事報告表<u>(九一表)</u>三份。 六、軍車保險證(影本)及奉頒有案之識別證。 七、汽車駕駛安全手冊。 八、車輛故障標誌、隨車工具及滅火器。 前項單位印製之通行證，應粘貼於擋風玻璃之上。	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軍車在服勤時應隨車攜帶之報表(保一二－〇一八表及九一表)，均非本辦法之附件，並已明定於「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及「國軍軍車保險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規定」，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軍車行駛設有電子收費之公路、橋樑、隧道，其通行規定如下： 一、懸掛或噴有軍字號牌： （一）應向陸軍司令部申請完成裝設車上設備單元，始可通行。 （二）未裝設車上設備單元行駛電子收費道路，車屬單<u>位</u>立即補繳通行費。	第十八條　軍車行駛設有電子收費之公路、橋樑、隧道，其通行規定如下： 一、懸掛或噴有軍字號牌： （一）應向陸軍司令部申請完成裝設車上設備單元，始可通行。 （二）未裝設車上設備單元行駛電子收費道路，車屬單元立即補繳通行費。 （三）未經核准行駛	第一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三）未經核准行駛電子收費道路，除應補繳通行費外，車長及駕駛人應至地區駕訓單位接受複訓。 二、掛用民牌軍車：依原申請民牌用途，由車屬單位逕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之民營機構申請完成裝設車上設備單元，始可通行。	電子收費道路，除應補繳通行費外，車長及駕駛人應至地區。 二、掛用民牌軍車：依原申請民牌用途，由車屬單位逕向交通部高速公路駕訓單位接受複訓。	
第二十二條　軍車發生交通事故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急救受傷人員：應請求消防單位派遣救護車或利用其他交通工具，先將傷者護送附近醫院治療；無其他交通工具，事故車輛仍可使用時，於標明其位置及記錄後，得使用該車護送急救。 二、保持現場：駕駛人、車長及乘員，應即通知就近憲警單位與車屬單位及承保公司，派員到場協助處理，鑑定責任與傷亡及財物損毀程度，並蒐集現場佐證資料，拍照存證。 三、事故報告： （一）駕駛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	第二十二條　軍車發生事故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急救受傷人員：應請求消防單位派遣救護車或利用其他交通工具，先將傷者護送附近醫院治療；無其他交通工具，事故車輛仍可使用時，於標明其位置及紀錄後，得使用該車護送急救。 二、保持現場：駕駛人、車長及乘員，應即通知就近憲警單位與車屬單位及承保公司，派員到場協助處理，鑑定責任與傷亡及財物損毀程度，並蒐集現場佐證資料，拍照存證。 三、事故報告： （一）駕駛人應詳填肇事報告表(九一表)，於二	一、為求用語一致，爰將序言所定「軍車發生事故」修正為「軍車發生交通事故」。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駕駛人及各地區憲兵單位應填具之報表(九一表及二五八表)，均非本辦法之附件，並已明定於「國軍軍車保險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規定」，爰予刪除。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款責任鑑定後段規定內容，係參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序言規定，為簡明條文及符法制體例，爰修正為「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第六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八款第二目、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

，循行政系統呈報旅級(或比照)單位備查。 （二）各地區憲兵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憲兵指揮部，副送車屬單位、其上級司令部、旅級（或比照）單位、陸軍司令部與其地區留守業務單位及承保公司列管處理。 四、責任鑑定：警方先行處理案件，由地區憲兵單位主動辦理案件移轉及列管。雙方對憲警責任判定無異議時，依相關法令進行和解；如有異議，應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民事調處：由地區憲兵單位、留守業務與事故單位及承保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死亡證明書類： （一）當場死亡或送醫途中死亡者，應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法醫驗斷書、勘(相)驗筆錄等二份	十四小時內，循行政系統呈報旅級(或比照)單位備查。 （二）各地區憲兵單位應填製二八五表，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憲兵指揮部，副送肇事車屬單位、其上級司令部、旅級（或比照）單位、陸軍司令部與其地區留守業務單位及承保公司列管處理。 四、責任鑑定：警方先行處理案件，由地區憲兵單位主動辦理案件移轉及列管。雙方對憲警責任判定無異議時，依相關法令進行和解；有異議時，由憲兵單位、肇事單位或被害人移（申）請，或由軍（司）法機關囑託當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如仍有異議，得於收受鑑定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向該轄區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或直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申請覆議。 五、民事調處：由地區憲	

，按行政系統呈報所隸司令部。 （二）重傷住院死亡者，應備齊前目書類及附加病傷檢驗(診斷)書二份。 七、辦理處罰：依法議處，並將處罰令逐級呈報備查。 八、處罰權責： （一）車輛事故由車屬及上級單位處理。配屬或支援其他單位者，有關傷患救護、賠償及和解等，由受配屬或支援單位負責，車輛後送、維修，由車屬單位負責。 （二）駕駛人配屬或支援其他單位者，由配屬或支援單位負責。 （三）私自調借車輛給其他單位使用者，由車屬單位負責，並嚴處其主官及主管。	兵單位、留守業務與事故單位及承保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死亡證明書類： （一）當場死亡或送醫途中死亡者，應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法醫驗斷書、勘(相)驗筆錄等按行政系統呈報所隸司令部二份。 （二）重傷住院死亡者，除備齊前目書類外，並應附加病傷檢驗(診斷)書二份。 七、辦理處罰：依法議處，並將處罰令逐級呈報備查。 八、處罰權責： （一）車輛事故由車屬及上級單位處理。配屬或支援其他單位者，有關傷患救護、賠償及和解等，由受配屬或支援單位負責，車輛後送、維修，由車屬單位負責。 （二）駕駛人配屬或支援其他單位，均由該等單位負責。	

	（三）私自調借車輛給其他單位使用，由車屬單位負責，並嚴處其主官及主管。	
第二十四條　軍車發生重大交通事故，除刑事責任由司(軍)法審判機關依法處理外，民事賠償發生爭訟時，由車屬單位為訴訟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軍事發生重大交通事故，除刑事責任由軍(司)法審判機關依法處理外，民事部分，被害人不服本辦法所定之賠償發生訟爭時，由車屬單位為訴訟當事人。	配合軍事審判法第一條規定，將現役軍人於國家平時犯罪及戰時犯普通刑法者，均適用刑事訴訟法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者適用軍事審判法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之意旨，將所定「軍(司)法審判機關」修正為「司(軍)法審判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六條　軍車未定期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致超過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車屬單位主官(管)申誡一次，車輛管理人員申誡二次，駕駛人記過一次，並應即改善。 前項未定期檢驗之車輛，經通知後仍未辦理檢驗者，車屬單位主官(管)記過一次，車輛管理人員記過二次，駕駛人記大過一次，車屬單位上一級主官(管)申誡一次。	第六十六條　軍車未定期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致超過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車屬單位主官(管)申誡一次，車輛管理人員申誡二次，駕駛人記過一次，並應即改善。 前項未定期檢驗之車輛，經通知後仍未辦理檢驗者，車屬主官(管)記過一次，車輛管理人員記過二次，駕駛人記大過一次，車屬單位上一級主官(管)申誡一次。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三。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第十八條、第六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軍車行駛設有電子收費之公路、橋樑、隧道，其通行規定如下： 一、懸掛或噴有軍字號牌： （一）應向陸軍司令部申請完成裝設車上設備單元，始可通行。 （二）未裝設車上設備單元行駛電子收費道路，車屬單位應立即補繳通行費。 （三）未經核准行駛電子收費道路，除應補繳通行費	第十八條　軍車行駛設有電子收費之公路、橋樑、隧道，其通行規定如下： 一、懸掛或噴有軍字號牌： （一）應向陸軍司令部申請完成裝設車上設備單元，始可通行。 （二）未裝設車上設備單元行駛電子收費道路，車屬單元應立即補繳通行費。 （三）未經核准行駛電子收費道路，除應補繳通行費	第一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軍車行駛設有電子收費之公路、橋樑、隧道，其通行規定如下： 一、懸掛或噴有軍字號牌： （一）應向陸軍司令部申請完成裝設車上設備單元，始可通行。 （二）未裝設車上設備單元行駛電子收費道路，車屬單位立即補繳通行費。 （三）未經核准行駛電子收費道路，除應補繳通行費	第十八條　軍車行駛設有電子收費之公路、橋樑、隧道，其通行規定如下： 一、懸掛或噴有軍字號牌： （一）應向陸軍司令部申請完成裝設車上設備單元，始可通行。 （二）未裝設車上設備單元行駛電子收費道路，車屬單元立即補繳通行費。 （三）未經核准行駛電子收費道路，除應補繳通行費	第一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外，車長及駕駛人應至地區駕訓單位接受複訓。 二、掛用民牌軍車：依原申請民牌用途，由車屬單位逕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之民營機構申請完成裝設車上設備單元，始可通行。	外，車長及駕駛人應至地區駕訓單位接受複訓。 二、掛用民牌軍車：依原申請民牌用途，由車屬單位逕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之民營機構申請完成裝設車上設備單元，始可通行。		外，車長及駕駛人應至地區駕訓單位接受複訓。 二、掛用民牌軍車：依原申請民牌用途，由車屬單位逕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之民營機構申請完成裝設車上設備單元，始可通行。	外，車長及駕駛人應至地區。 二、掛用民牌軍車：依原申請民牌用途，由車屬單位逕向交通部高速公路駕訓單位接受複訓。	
第六十六條　軍車未定期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致超過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車屬單位主官(管)申誡一次，車輛管理人員申誡二次，駕駛人記過一次，並應即改善。 前項未定期檢驗之車輛，經通知後仍未辦理檢驗者，車屬單位主官(管)記	第六十六條　軍車未定期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致超過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者，車屬單位主官(管)申誡一次，車輛管理人員申誡二次，駕駛人記過一次，並應即改善。 前項未定期檢驗之車輛，經通知後仍未辦理檢驗者，車屬主官(管)記過一次，車輛管理人員記過二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三。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六條　軍車未定期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致超過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車屬單位主官(管)申誡一次，車輛管理人員申誡二次，駕駛人記過一次，並應即改善。 前項未定期檢驗之車輛，經通知後仍未辦理檢驗者，車屬單位主官(管)記	第六十六條　軍車未定期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致超過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車屬單位主官(管)申誡一次，車輛管理人員申誡二次，駕駛人記過一次，並應即改善。 前項未定期檢驗之車輛，經通知後仍未辦理檢驗者，車屬主官(管)記過一次，車輛管理人員記過二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三。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過一次，車輛管理人員記過二次，駕駛人記大過一次，車屬單位上一級主官(管)申誡一次。	次，駕駛人記大過一次，車屬單位上一級主官(管)申誡一次。		過一次，車輛管理人員記過二次，駕駛人記大過一次，車屬單位上一級主官(管)申誡一次。	次，駕駛人記大過一次，車屬單位上一級主官(管)申誡一次。	